(上接A34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262.26	334,511.30	341,178.54	199,364.7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6.75	253,122.57	283,542.90	147,8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2,680.34	259,000.16	310,427.59	243,352.5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80.55	144,452.80	171,216.86	161,0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08	75,511.14	30,750.94	-43,9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02	-18,493.43	-1,038.99	-8,9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1.62	-61,225.74	-10,373.65	21,63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1.72	-4,208.04	19,338.30	-31,294.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房地产行业中,在开发阶段,随着开发进度的不断推进,项目支出资金不断增多,而资金流入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般为负数;直至项目进入预售阶段,资金逐渐回笼,而项目支出逐渐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正数。所以,从行业特点来看,房地产项目开发从取得土地到最终商品房产品的交付所需周期较长,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随着项目开发和销售的进度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每年投入的购置土地和项目开发的现金支出较为稳定,而随着公司的开发项目陆续进入预售周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在2012年转为正数。

201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10.7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开发的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小;另外,南通藏珑、南通莱茵河畔等项目在当年新开工,项目开发支出较大,所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87.79万元,主要原因系2011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降低,全行业销售回款金额较往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杭州莱茵矩阵国际、杭州泊悦府、杭州莱德绅华府等项目尚处于开发投入阶段,使当年公司对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仍然较大;另外,随着项目进入预售阶段,公司预缴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金额较大,以上原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2年至今,随着公司不断创新营销策略,持续提升标准化服务,以及开发项目陆续进入预售阶段,公司销售回款情况逐渐好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而在建项目后期投入逐渐下降,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转为正数。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5.56%,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利用房地产和金融行业的调整时期,进行了适度的对外投资。2013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收购杭州枫潭50%的股权,以及投资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和南通沿海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下降,由正数逐渐变为负数,主要原因系随着长期借款的陆续到期,当年偿还对外借款所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634.85万元,比上年减少39,112.75万元,减幅为64.39%,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89,5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995.00万元。另外,公司在当年支付了票据保证金75,050.00万元,支付了借款保证金40,000.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2012年度、2013年度,随着项目开发的进展和预收账款的增加,当期偿还借款金额逐渐超过新增借款金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数逐渐变为负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随着项目开发和销售由负转正,说明公司经营活动运转正常,财务状况总体健康;公司还进行了适度的对外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所在房地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资本需求较大,但同时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由正数逐渐转为负数,显示出公司在行业深度调整期,不断调整借款和还款的节奏,在经营中处于较为主动的位置。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00万元。其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拟以现金进行认购。

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最终作价为4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募集现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现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	68,000.00	32,000.00
2	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	114,000.00	28,000.00
	合计	182,000.00	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莱茵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准后可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莱茵置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莱茵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莱茵置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莱茵置业的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份认购,该事项已履行莱茵置业合法表决程序。除此之外,莱茵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莱茵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莱茵置业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229,213,483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4年9月25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4年9月25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229,213,483股

2、发行价格:4.45元/股

3、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8.2022	36个月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461	12个月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	12个月
4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770	12个月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2个月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	12个月
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2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	12个月
	合计	22,921.3483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229,213,483股股份中,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认购的94,382,022股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由另外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中,莱茵达控股集团以其持有的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作价42,000.00万元认购94,382,022股股份,以上资产已过户完毕(具体参见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其他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9月13日,莱茵置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茵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11月7日,莱茵置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3年11月9日,莱茵置业发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3年11月25日,莱茵置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4、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5、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4年8月1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7号"《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6、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4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8-4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9月5日17:0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600,000,001.45元。

2014年9月11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863,495.01元后的资金582,136,506.44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4】297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9月1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99.9999万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41,999.9998万元,募集现金认购部分60,000.0001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55.270849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4.729051万元。

7、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29,213,483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18日,发行底价为3.00元。

本次发行日(2014年8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5.22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45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48.33%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5.25%。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99.9999万元。发行费用共计2,155.270849万元(包括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费用1,686.349501万元,其他发行费用268.9213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4.729051万元。

(三)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莱茵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莱茵置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莱茵置业的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份认购,该事项已履行莱茵置业合法表决程序。除此之外,莱茵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莱茵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莱茵置业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托管登记指令》,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及限售期截止日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限售期截止日
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8.2022	36个月	2017年9月25日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461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4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770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	12个月	2015年9月25日
	合计	22,921.3483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der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079

经营范围:停车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3月28日);实业投资、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438.2022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3.1461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26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77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6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楼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33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华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6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84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7%	315,564,765	质押315,125,000
2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15.87%	100,000,000	质押1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13,058,180	–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T-0301	其他	1.59%	10,000,000	–
5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9,236,047	–
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192,637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850,184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794,506	–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非国有法人	0.54%	3,396,20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754,018	–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409,946,787	质押315,125,000
2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11.63%	100,000,000	质押100,000,000
3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3,300,000	–
4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至和-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9%	32,600,000	–
5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广盈6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7,700,000	–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	16,000,000	–
7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16,00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2,177,423	–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T-0301	其他	1.16%	10,000,000	–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3%	5,448,562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561	0.08%	229,213,468	229,729,044	26.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919,039	99.2%	0	629,753,589	73.27%
三、股份总数	630,269,150	100%	229,213,483	859,482,633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莱茵置业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2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目前莱茵置业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莱茵置业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小额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作价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莱茵置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张海安、侯力

项目协办人:张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 88092031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吕崇华、吕晓红、赵琰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　　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0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吴宇、张立志、董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注册评估师:骆红霞、崔保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电　　话:010-64449904

传　　真:010-6441891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及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声明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承诺如下:

1、自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资产在2013年11月-12月、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审计后净利润应不低于3,106.44万元。若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资产在2013年11月-12月、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则莱茵达控股集团将以现金回购目标资产。具体回购价格公式如下:

目标资产回购价格=目标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目标资产截至2016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资产截至2016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目标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目标资产进行装修、改建或部分对外转让事项的,则目标资产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后两个月内,就目标资产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目标资产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上述价格回购目标资产

(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投资者承诺如下:

自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律师声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莱茵置业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莱茵置业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估机构声明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莱茵置业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存款增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号)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213,4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5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41,999.9998万元,募集现金认购部分60,000.0001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55.270849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4.729051万元。截止2014年9月11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4】29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694	27,166.3703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	11014666207002	31,047.280343

注:上述金额中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95140155000000694,截至201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166.37030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的"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4666207002,截至201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047.28034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的"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安、侯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关于签订存款增值合同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保证资金需求、不影响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阶梯财富账户A业务服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值服务账户进行利息结算(采用银行通知存款方式达到资产增值目的)。合同约定增值账户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接A36版)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6,731,314.89	17,521,140,737.83	20,198,314,045.71	22,072,139,64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166.05	11,651,179.35	6,657,646.91	1,583,37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4,548.41	17,601,230.60	16,620,462.47	21,748,7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6,599,029.35	17,550,393,147.78	20,221,592,155.09	22,095,471,7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0,334,039.56	12,880,266,602.05	15,148,729,031.53	16,951,573,87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362,950.20	2,059,698,823.22	2,041,923,161.45	1,852,349,56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945,894.00	990,947,729.24	1,194,128,858.13	1,086,016,30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1,925.67	123,038,172.78	265,860,899.39	342,041,8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264,809.43	16,053,951,327.29	18,650,641,950.50	20,231,981,6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34,219.92	1,496,441,820.49	1,570,950,204.59	1,863,490,11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4,68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35.26	298,241.60	132,231.88	829,236.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35.26	8,298,241.60	132,231.88	1,563,9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839,142.26	1,877,388,472.27	2,220,957,934.05	1,746,493,42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73,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302,3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39,142.26	2,077,388,472.27	2,220,957,934.05	1,999,568,97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53,907.00	-2,069,090,230.67	-2,220,825,702.17	-1,998,005,05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373,622,30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41,032,309.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1,930,000.00	3,128,947,000.00	4,660,316,867.79	2,700,330,8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176,000,000.00	2,0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186,711,900.00	234,1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930,000.00	3,229,147,000.00	7,023,028,767.79	5,384,330,19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459,799.90	3,494,451,666.62	5,063,422,667.79	4,485,2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889,825.65	601,974,304.58	548,041,312.33	420,565,27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3,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865,000.00	145,506,603.77	22,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349,625.55	4,205,290,971.20	5,756,970,583.89	4,928,602,27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80,374.45	-976,143,971.20	1,266,058,183.90	455,727,92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3,699.77	-31,340,571.19	9,109,921.61	-20,210,80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94,387.14	-1,580,132,952.57	625,292,607.93	301,002,181.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823,844.68	3,341,956,797.25	2,716,664,189.32	2,415,662,00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118,231.82	1,761,823,844.68	3,341,956,797.25	2,716,664,189.3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538,105.45	627,876,796.11	1,169,400,945.34	1,086,493,582.15
应收票据	1,042,827,832.60	1,073,970,586.10	1,074,371,147.00	1,461,133,452.02
应收账款	1,006,451,117.62	946,210,663.16	865,032,384.50	372,455,252.53
预付款项	31,654,540.68	25,227,576.86	24,052,091.90	38,025,992.73
其他应收款	919,078.28	3,111,526.26	1,025,348.46	525,850.46
存货	186,855,911.65	167,426,343.26	155,970,134.56	152,633,470.31
其他流动资产	1,156,000,000.00	1,084,000,000.00	1,336,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49,246,586.28	3,927,823,491.75	4,625,852,051.76	3,611,267,600.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82,751,905.50	5,221,893,945.95	4,766,517,995.23	4,231,153,264.62
投资性房地产	12,613,499.52	12,789,458.76	—	—
固定资产	1,722,521,153.09	1,873,276,691.21	1,766,908,866.99	1,789,757,984.18
在建工程	40,569,283.94	45,441,566.28	149,387,708.78	94,455,130.41
固定资产清理	—	—	25,296.00	—
无形资产	58,555,756.36	60,376,142.57	64,016,914.98	67,657,68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33,836.00	71,519,442.37	68,793,042.81	24,967,07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7,970,730.41	7,585,297,247.14	7,115,624,528.79	6,207,991,146.22
资产总计	11,437,217,316.69	11,513,120,738.89	11,741,476,580.55	9,819,258,74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280,000,000.00	680,000,000.00	53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304,818,087.39	542,545,685.20	380,364,607.43	409,838,507.80
预收款项	19,939,381.27	43,850,066.32	54,965,058.39	73,989,771.73
应付职工薪酬	52,356,116.33	62,150,536.72	40,146,610.65	29,580,419.25
应交税费	-3,928,467.98	31,241,019.44	96,379,492.22	144,820,203.60
应付利息	148,033,945.20	82,903,369.86	82,906,960.26	59,986,079.27
应付股利	82,408.03	—	—	—
其他应付款	30,600,641.48	27,841,496.60	20,983,494.18	19,683,78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0,000.00	17,540,000.00	710,000.00	50,7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9,442,111.72	1,088,072,174.14	1,356,456,223.13	2,018,608,76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0,000.00	2,600,000.00	20,140,000.00	4,020,000.00
应付债券	3,574,462,368.86	3,569,964,935.19	3,561,293,639.29	1,380,288,06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50,523.34	5,096,481.24	5,479,031.04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052,892.20	3,577,661,416.43	3,586,912,670.33	1,389,308,062.43
负债合计	4,532,495,003.92	4,665,733,590.57	4,943,368,893.46	3,407,916,82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资本公积	1,026,636,090.57	1,026,636,090.57	1,026,636,090.57	997,924,190.57
专项储备	246,687,009.36	190,093,238.44	147,712,014.51	123,497,701.33
盈余公积	891,613,015.24	891,613,015.24	868,354,759.64	799,759,226.12
未分配利润	3,505,146,197.60	3,504,404,804.07	3,520,764,822.37	3,255,520,79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4,722,312.77	6,847,387,148.32	6,798,107,687.09	6,411,341,91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4,722,312.77	6,847,387,148.32	6,798,107,687.09	6,411,341,91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37,217,316.69	11,513,120,738.89	11,741,476,580.55	9,819,258,746.42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3,452,395.28	3,727,190,682.66	4,767,331,658.57	5,347,373,706.18
减:营业成本	1,061,325,094.91	2,833,626,196.41	3,464,411,204.10	3,695,526,87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97,061.03	70,613,510.56	83,017,175.81	83,438,952.46
销售费用	49,159,391.47	130,264,733.70	126,340,360.22	121,276,778.46
管理费用	135,247,343.44	370,588,797.40	362,180,002.36	382,197,237.38
财务费用	69,650,641.96	128,108,639.18	129,613,979.26	79,758,962.79
资产减值损失	3,055,345.07	9,774,625.96	26,629,008.32	9,729,534.43
投资收益	16,815,459.55	30,473,350.72	20,064,730.61	-38,54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15,459.55	30,473,350.72	20,064,730.61	—
二、营业利润	97,732,976.95	214,687,530.17	595,204,659.11	975,406,822.72
加:营业外收入	1,473,893.56	4,838,628.51	7,920,055.01	15,659,504.96
减:营业外支出	682,138.10	5,313,839.41	8,012,338.53	3,918,95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91,286.30	4,452,076.20	6,942,338.53	3,306,952.95
三、利润总额	98,524,732.41	214,212,319.27	595,112,375.59	987,147,370.52
减:所得税费用	21,235,658.88	59,157,281.97	137,808,818.79	235,526,704.96
四、净利润	77,289,073.53	155,055,037.30	457,303,556.80	751,620,665.56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898,320.03	4,275,064,203.43	5,449,442,421.32	6,213,429,24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8,788.99	11,293,651.73	10,852,227.70	15,898,9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677,109.02	4,286,357,855.16	5,460,294,649.02	6,229,328,16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57,697.77	1,492,347,602.69	2,133,860,394.86	2,771,509,2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602,023.51	1,503,469,667.71	1,530,402,163.84	1,394,330,67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59,619.13	602,926,497.70	844,657,113.00	875,921,93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49.11	62,038,203.11	203,285,497.79	274,106,0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19,389.52	3,660,781,971.21	4,712,205,169.49	5,315,867,8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57,719.50	625,575,883.95	748,089,479.53	913,460,26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1,511,480,000.00	526,000,000.00	734,68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00.26	298,241.60	130,001.88	703,09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8,400.26	1,519,778,241.60	526,130,001.88	1,437,77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732,051.87	331,726,167.31	412,647,933.27	468,416,99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1,259,480,000.00	1,662,000,000.00	500,773,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42,500.00	432,902,600.00	515,300,000.00	930,35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74,551.87	2,024,108,767.31	2,589,947,933.27	1,899,541,9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46,151.61	-504,330,525.71	-2,063,817,931.39	-1,898,104,20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80,000,000.00	696,830,000.00	5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176,000,000.00	2,0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711,900.00	211,8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280,000,000.00	2,901,541,900.00	2,818,0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260,000.00	680,710,000.00	1,280,710,000.00	1,500,5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90,258.55	262,059,507.47	221,189,481.18	163,260,1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6,603.77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550,258.55	942,769,507.47	1,502,906,084.95	1,664,247,1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0,258.55	-662,769,507.47	1,398,635,815.05	1,153,829,8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38,690.66	-541,524,149.23	82,907,363.19	169,185,916.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876,796.11	1,169,400,945.34	1,086,493,582.15	917,307,66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38,105.45	627,876,796.11	1,169,400,945.34	1,086,493,582.1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工业	155,924.75	焦炭、硫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	94.08
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工业	12,904.47	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	51.00
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平阳路119号3单元2701	投资	11,000.00	煤炭能源化工开发利用,对外项目建设投资;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普通机械及配件、土产杂品的批发、零售;代储、代销、房屋租赁	100.00
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公司	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工业	16,000.00	煤炭开采;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41.00
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投资	8,000.00(万美元)	煤炭资源开发及投资业务	100.00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工业	12,683.67(万美元)	煤田地质勘探	51.00
加拿大布尔默斯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工业	1,000.00(万美元)	煤田地质勘探	51.00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工业	169,404.25	甲醛、三聚甲醛、聚甲醛、二氧戊环、塑料粒料及筛板;己二酸、二元酸、环已烷、环已醇、环已烯、硝酸、解吸气、氢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筹建);聚甲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100.00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工业	30,000.00	煤焦油制造项目筹建;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50.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工业	77,800.00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51.00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工业	5,000.00	甲醇燃料项目的投资	80.00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工业	99,240.00	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49.82

注1: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由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拥有该公司41%股权,并托管另一股东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7%股权,从而拥有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注2: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由于本公司对唐山中泓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并经唐山中泓公司章程约定;

注3: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由于本公司决定迁安中化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并经过迁安中化公司章程约定。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13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2012年无变化。

2、2012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2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2011年无变化。

3、201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1年度公司新设三家子公司或孙公司,使本年度合并报表所包含的范围相比2010年有所增加,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77,8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39,6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阳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华阳公司认缴2,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至2011 年12 月31 日已完成首期出资2,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2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1%,北京华阳公司出资98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9%。

(3)加拿大布尔默斯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其中加拿大中和公司出资5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德华国际公司出资24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4%。控股股东加拿大中和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加拿大布尔默斯公司作为孙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01	1.28	0.98
速动比率(倍)	0.97	0.82	1.06	0.78
资产负债率(%)	57.81	57.09	58.84	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65	5.57	5.2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1	0.71	0.83	0.94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1	9.83	13.06	18.15	30.48
存货周转率(次)1	10.62	10.40	9.85	11.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	1.61	2.48	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0.77	1.21	1.27	1.51

注1:2014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10	3.61	3.41	1.79
速动比率(倍)	3.90	2.46	2.31	1.46
资产负债率(%)	39.63	40.53	42.10	34.71
每股净资产(元)	5.59	5.55	5.51	5.1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1	0.25	0.32	0.44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1	2.94	4.12	7.70	19.19
存货周转率(次)1	11.98	17.52	22.45	22.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	2.48	5.12	1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0.15	0.51	0.61	0.74

注1:2014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3、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0	0.40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0	0.40	0.6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7	3.65	7.33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0	0.40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0	0.40	0.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6	3.63	7.34	12.71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076.22	-3,603,105.24	-6,575,622.39	-2,782,250.30
政府补助	1,119,163.90	2,406,039.80	6,414,348.96	15,786,3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	-38,54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3,879.57	2,353,747.06	-276,781.63	3,193,529.35
所得税影响额	193,448.57	-468,727.88	-565,786.54	-4,205,294.97
合计	-450,190.88	687, 953.74	-1,003,841.60	11,953,807.5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6,169.17	-641,701.73	-335,739.70	582,83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978.29	1,329,655.47	-668,101.90	11,370,973.67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2、本期债券总额15亿元计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45,943.04	895,943.04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772.29	1,372,257.74	—
资产总计	2,118,715.33	2,268,715.33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1,286.47	651,286.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527.49	723,527.49	150,000.00
负债合计	1,224,813.96	1,374,813.96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7.81%	60.60%	2.79%

综上分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构成重大影响,模拟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0.60%。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依托优质的肥煤资源,积极实施能源化工发展战略,致力于完善"煤-焦-化"一体化的产业链体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将会不断增长。此外,公司大力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对加拿大煤矿资源的开发建设以及己二酸、聚甲醛、百万吨级焦油深加工项目建设等,随着上述生产项目的陆续投产,对营运资金的需用量将会进一步增加。整体来看,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流动性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营运资金需求亦将得到较好的满足。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4年6月30日的57.81%,略微增加至60.60%,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2014年6月30日的46.83%增加至52.63%。上述变动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影响不大,且随着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使公司的债务结构得到有效的改善。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2014年6月30日的1.15增加至1.38,速动比率将由2014年6月30日的0.97增加至1.2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锁定长期财务成本,增强资金稳定性

2011年以来,在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调整的背景下,为控制通货膨胀水平,形成完善稳健的货币调节机制,我国连续上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及基准存贷款利率,导致企业贷款成本上升,可获得贷款的规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自2012年6月份以来,央行逐步放开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管制,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长期来看信贷市场利率波动性逐步加大,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为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